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1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4,178,23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83,075,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395,159,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623,86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1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人,代表股份395,159,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0%。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07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4,02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136,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09,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1%;反对4,023,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136,364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410,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79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24,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4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1%;反对3,79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弃权24,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7,99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20,08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弃权158,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62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52%;反对20,08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4%;弃权158,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02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4,02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184,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66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5%;反对4,02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9%;弃权184,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0.0296%。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03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4,02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176,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668,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6%;反对4,02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1%;弃权176,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伟东先生、应华东先生、冯天俊先生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履行职责保障、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培训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雨晴、方雷诗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兆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兆弟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提案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兆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安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李安民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安民先生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除控股子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安民先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安民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离任董事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安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运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李安民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刘兆弟先生个人简历 刘兆弟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山东省航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师、山东诚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工程室主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泽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兆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或参股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或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在洛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编号为(2026)信豫银最保字第260009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河南通达铝业公司持有通达新材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F9M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园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 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10.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注:1.上表中数据尾数为四舍五入所致。 2. 通达新材料信用记录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 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经营审批通过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245.9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5,754.91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臧一博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臧一博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臧一博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臧一博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王鑫怡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鑫怡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101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6-02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电话:010-82781910 邮箱:zq@bjgoodwill.com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王鑫怡女士,199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任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鑫怡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15:00。 2. 网络投票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宗庆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伍旭君女士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93,49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93,491,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37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6人,代表股份4,371,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2%。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29%;反对20,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弃权7,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1,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7%;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7%;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11,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0%;反对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3%;弃权11,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7%;反对1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3%;弃权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96,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1%;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47,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3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1,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8%;反对3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弃权1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63,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反对2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3%;反对2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2%;弃权7,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45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8%;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1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4%;反对2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9%;弃权12,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96,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7%;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1%;反对86,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2%;弃权8,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竺德坤、温婷婷 3. 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6-023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673,1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100,971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不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杰恩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